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1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芷仔

被告 精智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姜淑惠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弄0
號0樓

被告 盧政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84萬49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精智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精智公司）、姜淑惠未於
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
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精智公司邀同其負責人姜淑惠、被告盧政惠
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(一)民國112年3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
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17
年3月20日止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按
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08%機動計算，如未按

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約定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(二)114年5月29日向原告借款8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29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止，利息自發票日起，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63%機動計算，按月付息，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約定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加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精智公司因其負責人姜淑惠涉犯刑事詐欺案件，致公司銀行存款遭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扣押，且貸款已出現滯繳情形，依授信約定書個別商議條款第1條第1項第6、8、9款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清償，除償還本金884萬4949元外，並應連帶給付逾期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精智公司、姜淑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被告盧政惠則以：我同意給付，只是我沒有能力負擔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盧政惠於本院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及引用之事實內容均為承認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訴卷第115至116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(二)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

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本票、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115年3月20日航基防字第11553508860號函暨附件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授信動用申請書（兼代借款憑證）、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、授信戶結案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訴卷第11至44、81至111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精智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姜淑惠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蔡嘉晏

附表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違 約 金	原 借 金 額 (新臺幣)
1	84萬4949元	自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98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200萬元
2	300萬元	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48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加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800萬元
	500萬元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48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加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
總計	884萬4949元			